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財 正 5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查財政部前於訂頒「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申請投資審查原則」時，即以「經營自主、程序公正」為擬訂上開規定之原則。亦即允許金融機構在符合客觀法定要件(包括應提之書件資料與財務、業務條件等)之前提下，由雙方各自之董事會、股東會自主決定其併購方式與價格，以尊重人民財產交易自由；並由客觀公正之專業第三人出具查核意見等監理方式，以確保金融機構之併購交易合於常規。本案於審核過程中，前財政部金融局因發現國泰金控所報書件有關換股方式及換股比率，與客觀事實不符，爰再洽請該公司提出說明，顯示主管機關於審理本案確有積極之監理作為。</p> <p>二、國內外實務上評估金融機構合併案件之價值，常使用之方法有「收益法」、「股東權益折現法」、「市場比較法」、「股價淨值比較法」及「股利折現法」等方式，且多有參考合併機構股票市價之作法及合併綜效之控制權溢價。本案倘會計師係就財務顧問公司依據市場公認之數種價值評估方法所得價格區間決定之換股比率而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並參考董事會通過前之集中市場價格(亦於前述合理價格區間內)作為評估之參考因素，尚難質疑該換股比率不具合理性。</p> <p>三、再參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之「最低承銷價格」規定，應不得低於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後之九成。是以該辦法所稱「最低承銷價格」亦得參採公告日前一日之收盤價格計算之規定。</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09.03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